



192212050526

2019.10.22-2025.10.21



监 测 报 告

中质环（检）字【2023】第 W230374 号

委托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9月26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CHONGQING ZZH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E



人
进
扫
注
册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5.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负责，仅对当时工况、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有效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9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
10. 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的表示该项为分包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60 号重庆市工业学校环境工程系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：400043

电 话：023-63667599

网 址：www.zzhjc.cn

投诉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样品检测分析。

1 概述

1.1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	
监测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风电路 6 号	
联系人及电话	张梅 18523087305	
企业生产情况	年生产天数 (天)	300
	日工作小时数 (小时)	8
	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	该公司主要清洗废包装桶，设计清洗 50 万个；2023 年 8 月 31 日清洗 300 个，生产负荷为 20%。
备注	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

1.2 监测方案

表 2 监测情况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★W-1: 生活污水排放口	3 次/天 监测 1 天
雨水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★W-2: 雨水井	3 次/天 监测 1 天
地下水	pH 值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*、镉*、镍*	☆X-1: 地下水井	3 次/天 监测 1 天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	◎Q-1: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有机废气排放口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烟气参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	◎Q-2: 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	3 次/天 监测 1 天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醇*	○H-1: 北侧厂界外 2m ○H-2: 南侧厂界外 2m	3 次/天 监测 1 天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▲Z-1: 北侧厂界外 1m ▲Z-2: 西北侧厂界外 1m ▲Z-3: 南侧厂界外 1m	昼间 1 次 监测 1 天

1.3 采样及分析人员

1.3.1 采样人员：赵喜、胡俊、贺海洋。

1.3.2 分析人员：凡静、傅逸军、唐绪宵、商雨、黎君霞、张燕卿、张世鸿、李丽。

2 监测方法

表 3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 氯化物、亚硝酸 盐、硝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(方法一 萃取分光光度法)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(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
汞、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铬 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06 (10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
铁、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
铜、锌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 (直接法)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铅*、镉*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(3.4.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)
镍*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甲醇*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(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3 主要监测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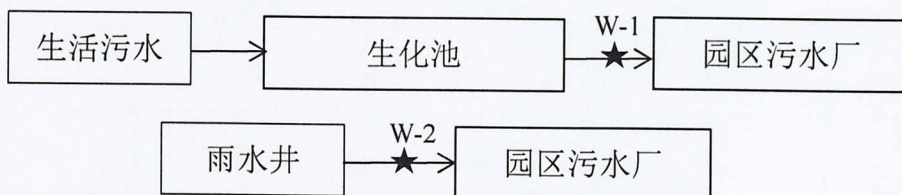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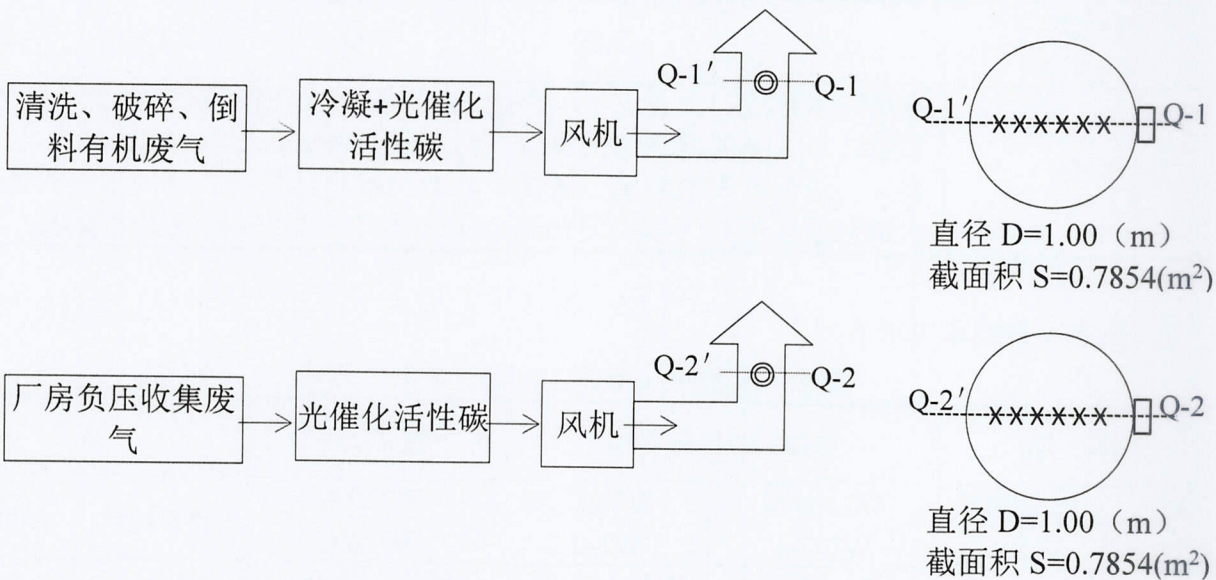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 值	便携 pH 计 F2	C034	仪器设备均在 计量检定/校准 有效期内
悬浮物	电子天平 CP21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-85L	F243X F180X	
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 50.00mL	ZB1971314	
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SHP-80 多参数分析仪 DZS-708L	F081 F203X	
氨氮	具塞滴定管 50.00m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ZB2126714 F133X	
总磷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-280A+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028 F153X	
石油类	红外测油仪 TJ270-12N	F082	
挥发酚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	F186X	仪器设备均在 计量检定/校准 有效期内
氰化物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33X	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F194X	
铬(六价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铁、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铜、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铅*、镉*	火焰/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 AA/GTA120*	E059*	
镍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300DV*	E243*	
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23	
颗粒物	电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-66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S	F015 F080 F083	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双路 VOCs/气路采样器 崂应 206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气质联用仪 8860GC-5977B GC/MSD 气相色谱仪 GC126N 热解析仪 JX-3	C076X C069X C071X F205X F016 F024	
挥发性有机物	双路 VOCs/气路采样器 崂应 2061 气质联用仪 8860GC-5977B GC/MSD	C076X F205X	
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-5010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	C128 F202X	
甲醇*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-5010 型 气相色谱仪 7820A*	C128 E060*	
氨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C070X C072X F133X	
硫化氢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C070X C072X F133X	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+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	C049X C094X	

4 采样布点示意图

风向：北风
 风速：1.1~1.5m/s



注：★--废水、雨水采样点；☆--地下水采样点；○--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▲--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；◎--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；x--测点。

5 监测结果

5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

表5 生活污水排放口(★W-1)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31日			监测点位	W-1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W230374 W1-1-1	W230374 W1-1-2	W230374 W1-1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样品外观	浅黄、微浊、 有异味	浅黄、微浊、 有异味	浅黄、微浊、 有异味	/	/	
pH值 (无量纲)	7.5	7.1	7.1	/	6~9	
悬浮物 (mg/L)	32	29	30	30	400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57	277	251	262	500	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64.6	87.4	67.4	73.1	300	
氨氮 (以N计 mg/L)	33.1	30.7	29.4	31.1	45	
总磷 (以P计 mg/L)	2.89	3.14	2.67	2.90	8	
石油类 (mg/L)	2.43	2.09	1.93	2.15	20	
结论	生活污水排放口(★W-1)的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(B)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5.2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6

表6 雨水井(★W-2)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3年8月31日			监测点位	W-2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W230374 W1-2-1	W230374 W1-2-2	W230374 W1-2-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样品外观	无色、透明、 无异味	无色、透明、 无异味	无色、透明、 无异味	/	/	
悬浮物 (mg/L)	10	9	11	10	400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74	64	70	69	500	
结论	雨水井(★W-2)的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5.3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7

表 7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1 日	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参考限值 (Ⅲ类)
	W230596X1-1	
点位名称	地下水井	/
样品外观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/
水温 (°C)	20.3	-
pH 值 (无量纲)	7.3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
氟化物 (mg/L)	0.582	≤ 1.0
硫酸盐 (mg/L)	22.6	≤ 250
氯化物 (mg/L)	18.2	≤ 250
硝酸盐 (以 N 计 mg/L)	0.254	≤ 20.0
亚硝酸盐 (以 N 计 mg/L)	0.005L	≤ 1.00
氨氮 (以 N 计 mg/L)	0.128	≤ 0.50
挥发酚 (mg/L)	0.0003L	≤ 0.002
氰化物 (mg/L)	0.004L	≤ 0.05
汞 (mg/L)	0.00004L	≤ 0.001
砷 (mg/L)	0.0003L	≤ 0.01
铬(六价) (mg/L)	0.004L	≤ 0.05
锰 (mg/L)	0.01L	≤ 0.10
铁 (mg/L)	0.03L	≤ 0.3
铜 (mg/L)	0.05L	≤ 1.00

采样日期	2023 年 8 月 31 日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W230596X1-1	参考限值 (III类)
点位名称	地下水井	/
锌 (mg/L)	0.05L	≤1.00
铅* (mg/L)	0.001L	≤0.01
镉* (mg/L)	0.0001L	≤0.005
镍* (mg/L)	0.007L	≤0.02
参考依据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表 1、表 2 III类。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，铅*、镉*、镍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232212050256，报告编号：CQGH2023FF0844）提供。 3、标准依据由客户提供。	

5.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、表 9

表 8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有机废气排放口（◎Q-1）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2023 年 8 月 31 日		排气筒高度	20m		监测点位	Q-1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W230374	W230374	W230374	标准限值	Q-1
	监测结果		Q1-1-1	Q1-1-2	Q1-1-3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44.5	45.3	46.0	/	
	烟气流速	m/s	10.04	9.99	10.06	/	
	烟气流量	m ³ /h	28387	28246	28444	/	
	标况风量	m ³ /h	22931	22752	22845	/	
	含湿量	%	3.3	3.3	3.3	/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7.9	7.2	7.5	/	
	排放浓度	mg/m ³	7.9	7.2	7.5	100	
	排放速率	kg/h	0.181	0.164	0.171	3.2	
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9×10 ⁻²	3.31×10 ⁻²	3.27×10 ⁻²	/	
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9×10 ⁻²	3.31×10 ⁻²	3.27×10 ⁻²	6	
	排放速率	kg/h	8.23×10 ⁻⁴	7.53×10 ⁻⁴	7.47×10 ⁻⁴	0.9	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8.90×10 ⁻²	8.88×10 ⁻²	8.21×10 ⁻²	/	
	排放浓度	mg/m ³	8.90×10 ⁻²	8.88×10 ⁻²	8.21×10 ⁻²	40	
	排放速率	kg/h	2.04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5.2	
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65	0.165	0.164	/	
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5	0.165	0.164	70	
	排放速率	kg/h	3.78×10 ⁻³	3.75×10 ⁻³	3.75×10 ⁻³	1.7	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43	4.64	3.39	/	
	排放浓度	mg/m ³	4.43	4.64	3.39	/	
	排放速率	kg/h	0.102	0.106	7.74×10 ⁻²	/	

采样时间	2023 年 8 月 31 日		排气筒高度	20m	监测点位	Q-1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W230374	W230374	W230374	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	Q1-1-1	Q1-1-2	Q1-1-3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73	2.68	2.54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2.73	2.68	2.54	120
	排放速率	kg/h	6.26×10 ⁻²	6.10×10 ⁻²	5.80×10 ⁻²	17
甲醇*	实测浓度	mg/m ³	2L	2L	2L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2L	2L	2L	19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8.6
结论	清洗、破碎、倒料有机废气排放口(◎Q-1)的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排放限值要求,挥发性有机物无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,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232212050256,报告编号:CQGH2023FF0844)提供。					

表 9 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(◎Q-2)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2023 年 8 月 31 日		排气筒高度	20m	监测点位	Q-2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W230374	W230374	W230374	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	Q1-2-1	Q1-2-2	Q1-2-3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47.5	47.8	48.1	/
	烟气流速	m/s	12.50	12.54	12.60	/
	烟气流量	m ³ /h	22621	22694	22802	/
	标况风量	m ³ /h	18132	18175	18241	/
	含湿量	%	3.2	3.2	3.2	/
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3.15×10 ⁻²	3.13×10 ⁻²	3.19×10 ⁻²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5×10 ⁻²	3.13×10 ⁻²	3.19×10 ⁻²	6
	排放速率	kg/h	5.71×10 ⁻⁴	5.69×10 ⁻⁴	5.82×10 ⁻⁴	0.9

采样时间	2023年8月31日		排气筒高度	20m	监测点位	Q-2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W230374	W230374	W230374	标准限值
	监测结果		Q1-2-1	Q1-2-2	Q1-2-3	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8.57×10 ⁻²	7.91×10 ⁻²	8.28×10 ⁻²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8.57×10 ⁻²	7.91×10 ⁻²	8.28×10 ⁻²	40
	排放速率	kg/h	1.55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5.2
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³	0.160	0.160	0.162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60	0.160	0.162	70
	排放速率	kg/h	2.90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1.7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.55	3.02	3.58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3.55	3.02	3.58	/
	排放速率	kg/h	6.44×10 ⁻²	5.49×10 ⁻²	6.53×10 ⁻²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7	2.23	2.28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7	2.23	2.28	120
	排放速率	kg/h	3.93×10 ⁻²	4.05×10 ⁻²	4.16×10 ⁻²	17
甲醇*	实测浓度	mg/m ³	2L	2L	2L	/
	排放浓度	mg/m ³	2L	2L	2L	19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8.6
结论	<p>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(◎Q-2)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排放限值要求,挥发性有机物无限值要求。</p>					
备注	<p>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L”表示,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232212050256,报告编号:CQGH2023FF0844)提供。</p>					

5.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

表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北侧厂界外2m (H-1)										南侧厂界外2m (H-2)									
		苯	甲苯	二甲苯	非甲烷总烃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甲醇*	苯	甲苯	二甲苯	非甲烷总烃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甲醇*				
2023年 8月31日	第一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26	0.220	0.022	2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33	0.211	0.029	<10	2L					
	第二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19	0.180	0.017	2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15	0.176	0.025	<10	2L					
	第三次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16	0.202	0.021	2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5.0×10 ⁻⁴ L	1.18	0.229	0.032	<10	2L					
	最大值	/	/	/	1.26	0.220	0.022	/	/	/	/	1.33	0.229	0.032	/	/					
	标准限值	0.4	2.4	1.2	4.0	1.5	0.06	20	0.4	2.4	1.2	4.0	1.5	0.06	20	12					
结论	北侧厂界外2m (H-1)、南侧厂界外2m (H-2) 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L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232212050256,报告编号:CQGH2023FF0844)提供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5.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

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监测点位名称	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[dB(A)]				标准值 [dB(A)]	主要声源
		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值		
2023 年 8 月 31 日	昼间	北侧厂界外 1m	Z-1	63.4	57.2	-1	62	≤65	风机
		西北侧厂界 外 1m	Z-2	64.2	56.5	-1	63		
		南侧厂界外 1m	Z-3	60.1	54.8	-2	58		
结论	Z-1、Z-2、Z-3 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编制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9 月 26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(普通合伙)
检测专用章



中质环(检)字

